

附件 2

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为推进我局 2022 年普法工作顺利开展，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结合我局业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业务室、质监站、公路管理段

二、检查考核内容

组织领导及保障、普法工作开展、干部学法用法、法治宣传等，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三、检查考核方式

采取听、看、查、问、访等形式进行。

（一）听取综合汇报。被考核业务汇报 2022 年落实普法工作要点及其他开展过的和法律法规相关工作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实地查看，实地寻访。主要查看普法宣传情况，走访验收各业务室和下属单位普法的成效。

（三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创新工作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等资料。

（四）实时问询。主要通过提问组织学习过的普法内容的形式，实时督促和深化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学习教育的成果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按照《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系统进行排名。